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聖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3
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
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邱聖華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
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
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
行，新舊法律適用相關問題較為複雜，尚待釐清，為求法律
適用之謹慎正確，及避免當事人之訴訟勞費，爰裁定延展宣
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彥端